

「老師，我們同在憶起」徵件辦法

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協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好奇心創意有限公司

徵選主題

本次徵選主題為『老師，我們同在憶起』，呈現方向如下：

回憶「老師與我的故事」，也許是課堂上老師生趣活潑的互動，或是課堂後備感溫暖的關懷，也可能是慎重嚴厲的教導；這些回憶帶給你或哭或笑的心情，讓你回想起老師給予你的影響是滿滿的感激，將這份感謝之情表達於作品之中，謝謝老師曾經與你同在一起。

徵件方式

徵件時間：2019/05/13 - 2019/06/28

區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五專組（民國 107 學年度下學期就讀之學生），每人可投遞多件作品，共有三種類別可投稿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至不同類別。

* 僅短片類別可以團體報名，團體人數以 5 人為限。

* 歡迎大專生及社會人士投稿短片組

報名及投稿繳件方式以官網進行，請至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。

開放電子郵件報名：以「**2019 憶起教師節徵件活動—〔徵件類別〕參賽姓名**」為郵件主旨，並於信中夾帶（一）徵件作品、（二）報名表、（三）學籍資格認證（民國 107 學年度下學期就讀之學生），寄至：0928pm@tpea999.org.tw 活動信箱。

徵件類別

一、短片

- （一）短片規格為 **30-60 秒之影片**，內容需符合主題，形式可自由發揮創意，以舞蹈、微電影、旅遊紀錄、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皆可，並可自由進行後製（加入文字、各種特效等）剪輯。

(二) 影片解析度至少 HD 畫質 1080p，直橫式不限。

(三) 參加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並於片名開頭註記《老師，我們同在憶起》，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需有資料出處相關資訊。

二、四格漫畫

(一) 漫畫規格請以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 提供之尺寸，A4 橫式（寬 29.7cm*高 21cm）繪製，單格尺寸寬為 13cm、高為 9cm，內容需符合主題，畫風形式不拘。

(二) 參加作品需清晰掃描上傳 PDF 格式之檔案，不得以翻拍方式提供。

三、卡片

(一) 卡片規格請以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 提供之尺寸，B5（寬約 25cm*高約 18cm）創作（直橫式不限），內容需符合主題，不限任何創作形式（攝影、繪畫、電腦繪圖）等皆可。

(二) 參加作品需清晰掃描上傳 PDF 格式之檔案，不得以翻拍方式提供。

評選方式

一、參賽作品經資格初審參賽文件及參賽作品內容符合敬師之意者，始納入評選。

二、評選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網路人氣 (15%)：以網路投票的方式，最終獲得的票數占比總票數的比例為計算

(二) 專業評審 (85%)：將有三位評審，業界專家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
主題契合度 (40%)、創意概念 (25%)、構圖及美感 (25%)、作品理念 (10%)

三、評選流程

階段	時程	內容
報名	報名期間： 5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	參賽者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 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參賽文件 (短片項目請設定為「不公開」，僅開放有連結可觀看)。

資格初審	審查期間： 6 月 14 日至 6 月 28 日	初審期間將進行參賽文件及檔案格式正確性審查 通過者：通知參賽者可進入比賽階段。 未通過者：通知參賽者得補件或修正(限一次)，並應於限期內重新上傳送審。
網路投票 評審評選	評選期間：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	網路投票將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 公布 票數統計截止時間為 7 月 25 日 23:59
公布	獲獎公布： 8 月 1 日	於活動官網 teachersday.tw 中公布獲獎名單
頒獎	頒獎： 9 月 28 日	於 9 月 28 日敬師一日展活動當天由教育部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 / 獎品

獎勵與表揚方式

- 一、評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於 2019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一日活動進行公開頒獎，及展出得獎作品。
- 二、各組別取特優、優等、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各 1 名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教育部獎狀：
 - (一)影片組：特優一萬元及獎狀、優等五千元及獎狀，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
 - (二)漫畫組：特優五千元及獎狀、優等三千元及獎狀，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
 - (三)卡片組：特優三千元及獎狀、優等兩千元及獎狀，人氣獎及評審特別獎頒發獎品及獎狀

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教師節活動及宣傳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傳輸、展示、印製權、專有改作、散布、編輯權）作品繳交並得獎確立後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教育部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並同意創作人與教育部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，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；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教育部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「於非營利範圍」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- 二、徵件作品應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；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、文稿或音樂；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；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；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；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並不得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。若有違反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或獎品。
- 三、網路投票期間，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進行灌票，若經檢舉查證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「需自負法律責任」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，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六、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及給獎項目之權利。

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68-5900

電子信箱：0928pm@tpea999.org.tw